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普陀公安分局 2026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公安分局 2026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莱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1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8.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报价文件：普陀公安分局 2026 年度涉案车辆停放管理
项目编号：310107000260106163589-07311296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上海莱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